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为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充分调动教职员科研工作积极性，不断提升学院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课题（以下简称“横向课题”）是指学院基层单位或教职工个人接受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资金资助（委托）承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策划等课题。

第二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的，并按照合同（协议，下同）执行的非计划类课题，纳入横向课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基层单位或教职工个人承担的横向课题必须向科研中心申请登记，未经同意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课题合同。

第四条 横向课题实行学院统一管理下的课题负责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的具体执行人，原则上应为我院在岗教职工。以基层单位为课题承担主体的，单位负责人即为课题负责人，也可由单位负责人另行指定具体执行人；以个人为课题承担主体的，承担人即为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对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五条 基层单位、教职工承担或参与课题，应当与课题委托方及合作方以书面形式签订《横向科研课题合作合同（协议）书》（见附件1），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内容应由课题负责人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课题的任务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包括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研究主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经费及经费支付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合同起止时间、合同签署日期等。

第七条 合同内容由基层单位、法律顾问、科研中心审核，院领导批准后，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三章 横向课题立项管理

第八条 横向课题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院、基层单位、课题负责人各负其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第九条 科研中心是学院横向课题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院对横向课题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服务。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对课题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委托方及合作（协作）方的单位资质和履约能力、课题负责人承担课题的能力、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可行性；法律顾问负责审查课题合同文本的规范性、合法性；研究中心负责审查课题合同文本中学院的权益、风险责任、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条款，并对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经费到账和合理使用情况、课题负责人及成员的工作进展与任务完成情况、学院的权益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情况进行全程服务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持《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申报书》（见附件2）和合同文本到研究中心办理签字盖章手续。合同内容涉密的，课题负责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并在提交审核同时提出保密要求（范围、期限、密级等）。

第十二条 横向课题以双方盖章的合同作为立项依据，课题负责人需及时将合同书及相关资料提交研究中心登记存档。

第十三条 横向课题实施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更换课题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合同内容或课题负责人，必须征得课题委托方和学院研究中心的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与原课题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未经学院科研中心审核同意，课题负责人不得在与课题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补充协议上签字，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课题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对使用无法人资格的学院下属单位的行政章签订课题合同，或不通过学院科研中心、经费不转入学院财务账户、私自将学院科研成果或技术进行交易的我院教职员工，一经查实，学院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课题预算与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课题经费是指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课题经费，包括：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自然人等筹集经费委托（或合作）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横向课题经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全额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设立账外资金账户。课题负责人应当根据课题委托方要求和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编制课题预算。应当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应缴纳的税费、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等纳入课题预算。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课题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对科研课题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课题结束或通过验收鉴定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中心提交有关结题证明，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结题审核表》（见附件3），经科研中心审核后，报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经费结账。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余经费在2年内由科研中心及课题负责人安排继续用于列支与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净收入不低于70%用于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横向科研课题收取不超过5%的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调离学院时，对已结题结账课题结余经费已转入课题组成果转化基金的，课题负责人应将经费使用权限授予其所在课题组的本院在岗人员，科研中心在确认完成经费交接手续后，方可在离校手续单上盖章。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科研中心负责横向课题的结题管理；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横向课题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审计部门负责对横向课题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财经纪律，在科研经费使用中有违规行为，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者，或在科研活动中，损坏学院声誉或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学院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合同不慎给学院造成损失的，课题负责人应负主要责任。视情节，除赔偿学院经济损失外，按有关法规或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